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4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5年3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4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然聲請人所提○○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低收入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其主張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聲字第4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也曾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出具的保證書供擔保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裁全字第10679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惟該裁定及保證書的效力均僅及於該個案；其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3月25日新北院胤115司執月字第32987號執行命令，也

僅是促請聲請人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債權人，並告知逾期未履行將依法強制執行等，以上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的全面資力狀況，以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的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為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法扶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5年6月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348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